



## CHINESE TAIPEI 第一屆日月潭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 2015 日月潭泳渡—挑戰組活動簡章

■主 旨：藉以倡導全民游泳運動，推動基層體育發展，提升游泳技術水準，宣揚日月潭之美，以競賽提升游泳技術，以休閒運動帶動觀光人潮，振興南投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 指導單位：國防部、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議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南投縣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協辦單位：國防部第五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魚池鄉公所、埔里鎮四季早泳會、嘉義縣水上救生協會、台電大觀發電廠、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行政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日月潭派出所、德化派出所、日月潭消防分隊、日月村辦公處、水社村辦公處、魚池鄉衛生所、彰化縣海浪救生協會、埔里基督教醫院、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南投縣渡船遊艇公會、國立水里商工、明潭國中、日月潭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合作夥伴：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暫定）。



■ 賽事日期：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 賽事地點：日月潭（朝霧碼頭  伊達邵碼頭）

■ 活動組別：競賽組 5000 公尺、挑戰組 3000 公尺。

■ 時間限制：競賽組：以第一名到達時間再加 30 分鐘為關場時間（約 80~90 分內關賽）。

挑戰組：出發 120 分鐘（2 小時）內完成泳渡（開賽 2 小時後為關場時間）。

■※活動網址：<http://sport.promos.com.tw/sunmoon2015/>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活動流程：

9 月 19 日（六）	活 動 流 程
07:00~07:45	競賽組選手檢錄（朝霧碼頭）
07:40~07:45	有氧暖身操
07:45~07:49	規則及注意事項說明
07:49~07:55	長官貴賓致詞
08:00	競賽組—鳴槍出發（計時開始）
08:00~09:30	競賽時間（限時約 80~90 分鐘關賽）
08:00~08:40	挑戰組集結檢錄（朝霧碼頭）
08:40~08:45	有氧暖身操
08:45~08:49	規則及注意事項說明
08:49~08:58	長官貴賓致詞
09:00	挑戰組—鳴槍出發（計時開始）
09:50	競賽組頒獎（伊達邵碼頭）
09:00~11:10	挑戰組游泳時間（限時 2 小時關賽）
11:10	潭面選手清場
09:30~11:30	領取成績證書、運動毛巾、精緻餐盒
12:00	活動結束

■ 獎勵辦法：

- (一) 競賽組男子組前 20 名、女子組前 20 名頒發獎金。
- (二) 競賽組男子組、女子組各組前三名頒發獎座乙個，第四至十名頒發獎盃乙個。
- (三) 參加者將獲大會發紀念品 (大會保有更動權利)。
- (四) 游畢全程者將獲頒大會完賽成績紀念證書乙張。

頒獎名次/競賽組別	競賽男子組	競賽女子組
第一名	獎金新台幣 25,000 元	獎金新台幣 25,000 元
第二名	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
第三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第四名	獎金新台幣 8,000 元	獎金新台幣 8,000 元
第五名	獎金新台幣 7,000 元	獎金新台幣 7,000 元
第六名	獎金新台幣 6,000 元	獎金新台幣 6,000 元
第七名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八名	獎金新台幣 4,000 元	獎金新台幣 4,000 元
第九名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第十名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	獎金新台幣各 1,000 元	獎金新台幣各 1,000 元

※依競賽組男子、女子總排名成績給獎，凡得獎金超過新台幣 19,999 元以上者，依據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各類所得扣繳，國內選手須依稅法負擔 10%之所得稅，外籍人士須依稅法負擔 20%之所得稅。(註:請於領獎時附身分證影印本，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

※獲得獎金選手請本人至賽事現場服務組簽領。

※獲獎選手必須親自上台領獎，如未親自上台不發放獎項與獎金。

※本次比賽成績，將做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各級選手培訓及選拔國手之重要參考依據。

■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

◆報名日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開放報名至 7 月 16 日下午 3 點 30 分截止，額滿即止，需完成繳費手續後才視同為報名成功，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人數：（一）競賽組限 500 人（額滿為止）。

（二）挑戰組限 2000 人（額滿為止）。

◆報名費：每人 1,000 元整（含晶片押金 100 元，賽後憑晶片兌換）。

◆費用內含：晶片計時系統服務、紀念衫、大會製發泳帽、完賽成績證明（記錄個人游泳時間）、紀念運動毛巾、精緻餐點、保險等。

◆報到時間地點：

（一）9 月 18 日（五）下午 17:00~21:00 明潭國中（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90 號）。

（二）活動當日 9 月 19 日（六）上午 06:00~07:00 明潭國中（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90 號），逾時不候。

※所有參加者必須自行列印收據編號，或攜帶證件，辦理報到登記，並領取泳帽、晶片、號碼貼紙（競賽組）。

◆報名須知：

（一）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完成者，如無法參賽時，大會則不退費，紀念品可由同隊友代領，若須大會賽後郵寄者必須自付郵資費用。

（二）為確保選手安全及權益保障，完成報名之選手資格不得轉讓，未報名者不可冒名頂替下水。

（三）網路報名時，帶隊負責人及參加隊員請務必詳閱泳渡切結書內容，以便帶隊負責人代為報名時按下同意鍵，表示全體隊員接受並遵守泳渡切結書之所有內容。請帶隊負責人詳閱網路報名之表格及活動辦法並下載附件切結書(一)、(二)，請參加隊員於泳渡切

結書上簽名，以確保其參加行為責任，此文件由領隊妥善保管。

(四) 報到時如未能出示報名列印收據編號者，或證明者將不獲准參加比賽。

(五) 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六) 領隊需索取國際人士護照影本並妥善保管，以備承辦單位查核。

**◆競賽組參賽資格：**

須年滿 14 歲以上（西元 2001 年、民國 90 年以前出生）50 歲以下身心健康，無特殊疾病，具長泳能力選手，報名時請簽署參賽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選手，另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始得以參賽，無同意書視同報名無效（家長同意書填寫完畢請掛號郵寄詳如附件）

**★報名選手須檢附全國性以上各級游泳比賽參賽證明或國際賽證明影本。掛號郵寄地址：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 54001 南投市復興路 1 號競賽組 收。**

**◆挑戰組參賽資格：**

須年滿 13 歲以上（西元 2002 年、民國 91 年以前出生）60 歲以下身心健康，無特殊疾病，具長泳能力民眾並同意接受大會相關規定者，限 2 人（含）以上組隊參加。報名時請簽署參賽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選手(年齡計算至 9/19 為準)，另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始得以參賽，無同意書視同報名無效（家長同意書填寫完畢請掛號郵寄詳如附件）。

**※紀念衫尺寸對照表**

圓 T 各尺寸規格 (cm) 正負差值 0.5~1.5 皆為正常							
	S	M	L	XL	2L	3L	
肩寬	40.6	41.9	43.1	45.7	48.2	50.8	
胸圍	96.5	101.6	106.6	111.7	116.8	121.9	
衣長	63.5	66	68.5	71.7	73.6	73.6	
如未選擇尺寸，則一律發給 L，不得異議							

**※各家廠商衣服版型皆有不同，請參考上列尺寸表所標示之尺寸選擇，恕不提供尺寸更換。**

## ■保 險

◆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身故 300 萬元、每一事故醫療理賠限額 3 萬元，但每一事故醫療自付金額 2500 元，保險公司始理賠。(如醫療費 3 萬元，自負額 2,500 元，理賠 27,500 元，依醫療費收據核實申請理賠)。

◆報名參加者，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維護自身權益。

◆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相關理賠作業，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或慰問金。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保險公司「特別不保」事項：

(一)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二)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三)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賽前 2 小時飲食完畢，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並請求協助，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熱衰竭)十分危險(保險公司不理賠)。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大會保險均以「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

※活動聯絡人：(報名系統)蔡先生 0939-776166、(活動事項)簡先生 0939-299938

(競賽規則)蒲先生 0930655888

## ■競賽規則：

(一) 比賽採用國際游泳聯合會(FINA)最新頒布的規則辦理《公開水域游泳競賽規則》。

(二) 所有參加者必須戴上大會統發之規定泳帽，競賽組選手號碼須貼寫在雙臂(垂直書寫)。

(三) 競賽組選手於檢錄點名完成時進入檢錄區後，不得擅自離開。

(四) 競賽組選手穿戴記名晶片完成檢錄手續後，依工作人員引導到達出發區待命。

(五)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完成比賽後，立即到終點獎典處領取成績證明書並退還晶片。

(六) 『競賽組』關賽時間，以第一位選手到達時間再加 30 分為關賽時間。『挑戰組』關賽

時間為 2 小時。參賽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游畢全程，裁判長將終止比賽並要求該參加者離開比賽航線，離水後向終點報到，除非裁判長許可情況下，選手才可以把餘下的賽程完成，但不獲得獎品。

(七) 競賽組選手依規則規定一律以『**捷泳**』出賽，未依規定者，一律取消資格。

(八) 競賽組選手不能穿著或配帶任何有增強耐力或助浮的物件，及提升游泳速度能力之輔助品或工具，但可使用獲准的泳衣（連身泳衣須無袖）。

(九) 比賽途中不能借力於固定或漂浮在水中的物體，也不能刻意碰觸護航船或船上人員，或相反的被觸碰。

(十) 選手或指定代表若因違反比賽規則或有意圖去碰觸其他選手而不公平獲利，以下程序將適用：

- 第 1 次犯規

出示黃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違反規則；

- 第 2 次犯規

出示紅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已經第二次違反規則，選手取消參賽資格，立即離開水域登至護航船。

(十一) 餵食台上不得使用哨子，任何物品不能從餵食台上扔向選手，選手只能由指定代表的餵食桿上或手中獲取食品，餵食桿不得超過 5 米（自備），除識別旗幟不能把任何物件，繫於餵食桿尾端，識別旗幟不超過 30x20 公分（自備）。（競賽組選手如申請餵食代表人員請於網路報名時一並填寫資料）。

(十二) 大會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規定參加者之報名申請。

(十三) 如有任何爭議由大會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競賽組水溫特別規定：除天候變化，氣溫明顯降低外，不開放著防寒衣下水。**

**■ 參賽須知：**

**※ 為保障選手安全，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

(一) 挑戰組選手不計名次及獎勵，應以團隊互助悠游方式參加，完賽者頒給成績證書。

- (二) **未配戴大會提供識別泳帽及晶片者(未報名者)不得下水，為維護安全挑戰組選手需全程配戴魚雷浮標，未攜帶者亦禁止下水。**
- (三) 挑戰組選手必須自備救生浮具魚雷浮標、禁穿著蛙鞋以免踢傷旁人，下水前 100 公尺請勿游蛙式，以免踢傷他人。
- (四) 游泳進行中如感到身體不適狀況，請勿慌亂，請抱住救生浮標，並脫下泳帽高舉揮手求助臨近泳客及選手，協助呼叫求救，並以任何有效方式向救生員求救，以確保安全。
- (五) 挑戰組參加者除魚雷浮標外，請勿攜帶任何妨礙救生員及遮掩裁判視線之浮具(宣傳物體)，以免影響救生視線，違者不聽勸阻，裁判有權沒收參加資格。
- (六) 各隊車輛在臨近朝霧碼頭讓選手下車後，請告知司機開往指定停車位置，依交管人員指示停放。
- (七) 選手請依個人習慣攜帶防水袋、拖鞋、個人衣物必需品、魚雷浮標、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 (八) 各領隊在下水前，要確認隊友全數到齊並進行編組互助，以免有人脫隊，勿讓隊員落單自行泳渡，全組需互相照應，以維護全隊人員安全。
- (九) 當天上午 11：10 關賽潭面將強制實施清場，未游畢選手需依救生員協助上救生艇結束游泳活動。
- (十) 紀念品領取時間上午 9：30 起開放領取，請各隊配合領取，當天未領者不另補(寄)發。
- (十一) 為安全起見，游畢後各隊需清點人數，請各隊嚴格約束隊員，在全員未上岸前，隊員請勿擅自離去或自行脫隊離開。
- (十二) 為維護選手安全及活動品質，將依照規定時限關賽，並請各自加強練習，提升實力，才能享受比賽樂趣。



(十三) 禁止選手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如在終點前高舉產品、展示廠商旗幟，或攜帶廠商旗幟、產品上台領獎等，否則移送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最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請選手配合，以維護比賽良好形象。

(十四)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拒絕其未來賽事報名。

(十五) 大會起終點不同地，故現場恕不設置「寄物區」，請參加者自行規劃處理。

#### ■特別聲明事項：

為保障參加者安全，務必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並近年內曾經持續完成二千公尺以上長泳能力者再報名參加。

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蜂窩組織炎等任何身心不適疾病（病史）者及使用違禁藥物者，請勿報名，若有違反後果自負。

#### ■停辦退費說明：

如遇天災、乾旱水位過低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以主辦單位發佈為準，大會將退費說明公告於網站，扣除已製作贈送泳客、選手相關紀念品及大會行政事務及設備費，餘辦理退費事宜；並將相關紀念品寄送到報名聯絡人之地址。另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順利進行，不適用退費辦法（例：天候不佳、打雷、大雨、氣溫過低…等安全虞慮）。

★若同意以上辦法相關規定再行報名，一經報名如遇停辦情事，大會將依本條款辦理退費事宜確保泳客選手權益。

■附註：上岸後各隊選手自行在伊達邵集合，人數到齊後再通知遊覽車在指定乘車地點上車。

■交通船服務：泳客選手可自由付費 100 元，搭乘遊艇公會交通船往返碼頭。

■請各選手泳客可隨時上活動網站瀏覽訊息公告通知，以促進活動順利圓滿。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